

证券代码：836843

证券简称：迈科高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	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

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各股东。在计算起始日期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	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在计算起始日期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书面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为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规范化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